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安城东110千伏变电站1号、2号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800-44-02-15239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安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淮水许可(2022)13 号)、2022 年 3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淮水许可(2023)26 号、2023 年 12 月 5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淮供电建(2021)118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常州市常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立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淮安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常州市常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立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淮安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本次建设内容为：①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拆除 110 千伏配电装置、2 台主变和 10 千伏母线桥，新建配电装置室（包含 1 号 2 号主变室、110 千伏 GIS 配电装置室、电容器室）、消防水池等；②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 2 号

主变扩建工程（电缆）：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275 千米，采用电缆沟井、排管和拉管敷设；拆除原铁安线至城东变单回电缆线路及土建通道约 70 米，拆除原朱安线、安文线至城东变双回电缆线路及土建通道约 140 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以《淮安区水利局关于准予淮安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2〕13 号）文件，对本项目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12 月 5 日，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以《淮安区水利局关于准予变更淮安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3〕26 号）文件，对本项目变更后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955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淮安供电公司关于江苏淮安佟洼（王兴）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淮供电建〔2021〕118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淮安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

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3.3，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 9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4.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淮安城东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2 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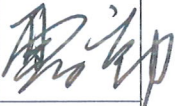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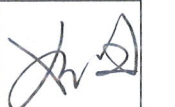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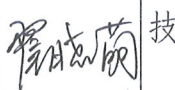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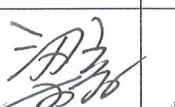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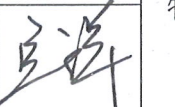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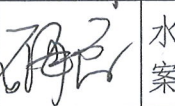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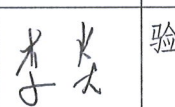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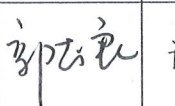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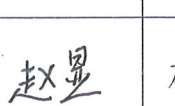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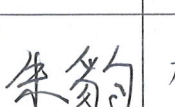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姚 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淮安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 位
	梁音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教 授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 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郭志良	常州市常能电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郭猛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弘力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赵显	江苏立弘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朱豹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